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公安厅 文件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市监〔2020〕133号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
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

办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20〕129号），深入推进我省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，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省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税务局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优化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网上服务专区功能，提高企业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

（一）全面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。2020年8月25日，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网上服务专区在政务服务网正式开通，整合了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，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具备了“登录一个平台、填报一次信息、后台实时流转、即时回馈信息”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。各地要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。

（二）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“一窗通办”。持续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，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，推行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“一表填报”申请办理。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，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，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企业开办线下“一窗通办”服务模式，通过寄递、自助打印等实现“零跑腿、不见面”

办理。

(三) 不断优化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功能。完善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功能，实现企业填报信息更智能更便捷、信息共享更高效更准确。推进“互联网+公章刻制”服务，实现企业注册信息与公章备案数据共享联通，用章单位通过“河南印章网”、微信公众号等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。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，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。

二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、环节和成本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(一) 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。全省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2个工作日以内，其中，企业登记1个工作日，公章刻制、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鼓励各地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至1个工作日。

(二) 进一步精简开办环节。全省企业开办压缩为2个环节：企业登记作为第一个环节；公章刻制、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，作为第二个环节。推动全省实现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，一表填报、合并申请，企业填报信息实时共享。

(三) 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，改变税

控设备“先买后抵”的信用方式，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。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，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，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按照“应批尽批”的原则审批设立，充分通过市场竞争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、降低公章刻制成本。

三、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发票、电子印章应用，充分释放互联网+政务服务政策红利

（一）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在加强监管、保障安全前提下，依托省政务服务网、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，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涉税服务、社保登记、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，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。

（二）推进电子发票应用。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。

（三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。

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抓好工作落实，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开办服务长效工作机制，持续推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。要明确部门职责，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、

完善“一网通办”服务能力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已经承诺开办时间压缩至更少的地方要严格按照承诺时限执行。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公安厅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2020年11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